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安利得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10.11中壽商一字第1101011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鑫安利得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特色1 分期繳費
享終身保障

特色2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保障不中斷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章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
範例**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鑫安利得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8,045,140元,以繳費期間七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721,649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70萬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1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一般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700,000	286,407	2,936	1,525	8,045,140	287,932	289,305
2	41	1,400,000	787,619	10,908	5,755	8,048,076	793,374	794,771
3	42	2,100,000	1,297,681	23,870	12,790	8,056,048	1,310,471	1,398,877
4	43	2,800,000	1,938,879	41,780	22,732	8,069,010	1,961,611	2,375,396
5	44	3,500,000	3,034,627	64,602	35,686	8,086,920	3,070,313	3,135,015
6	45	4,200,000	3,808,569	92,302	51,763	8,109,742	3,860,332	3,900,956
7	46	4,900,000	4,579,294	124,851	71,065	8,137,442	4,650,359	4,650,549
8	47	4,900,000	4,647,677	157,531	91,006	8,169,991	4,738,683	4,738,876
9	48	4,900,000	4,716,866	190,342	111,598	8,202,671	4,828,464	4,828,657
10	49	4,900,000	4,786,054	223,284	132,832	8,235,482	4,918,886	4,919,085
20	59	4,900,000	5,509,312	560,039	383,515	8,570,896	5,892,827	5,893,044
30	69	4,900,000	6,246,247	910,509	706,919	8,919,969	6,953,166	6,953,379
40	79	4,900,000	6,894,685	1,275,253	1,092,892	9,283,260	7,987,577	7,987,758
50	89	4,900,000	7,398,311	1,654,853	1,521,803	9,661,348	8,920,114	8,920,249
60	99	4,900,000	7,732,184	2,049,910	1,970,169	10,054,830	9,702,353	9,702,435
70	109	4,900,000	8,045,140	2,419,202	2,419,202	10,464,342	10,464,342	-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且假設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屆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1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 註6: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 註7: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1,000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0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十項、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s://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鑫安利得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2



群益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本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7	0-15歲	40萬-1,000萬
	16-73歲	40萬-6,000萬
10	0-15歲	40萬-1,000萬
	16-70歲	40萬-6,000萬
20	0-15歲	55萬-1,000萬
	16-60歲	55萬-6,000萬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高保額費率折減：

投保保額	費率折減
150萬≤保額<450萬	1.0%
450萬≤保額<750萬	1.5%
750萬≤保額	2.0%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1%。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實際繳費年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數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
 - (二)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規定設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定期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各項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10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2萬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各項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注意事項

❶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❷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❸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❹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❺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❻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❼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❽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44%，最低10.9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❾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❿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七年期	保單年數	1	40%	39%	36%	40%	40%
2			55%	54%	50%	55%	55%	52%
3			60%	59%	55%	60%	60%	57%
4			67%	66%	62%	67%	67%	63%
5			84%	83%	77%	84%	83%	79%
10			92%	90%	84%	92%	91%	86%
15			96%	93%	85%	96%	95%	88%
20	100%	96%	84%	101%	99%	89%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0.81%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